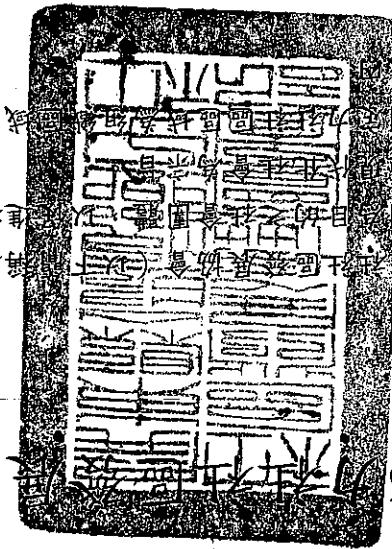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則

屏東縣政府編印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屏東縣政府編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社會服務，增進居民福利。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根據社區實際情況，建立各類社區資料：

1.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2.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3.社區各項問題之調查資料。

4.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二、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期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展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劃。並編定年度經費預算，積極推動

執行。(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
三、設立社區活動中心，作為社區活動場所。
四、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五、與社區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室應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持社區發展工作並達成果。

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第二章 會員

一、個人會員：凡本社區民二十歲以上至五十五歲，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並經諮詢委員會通過，並繳納會費，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本社區內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得填具申請書，為團體會員。
三、諮詢委員會：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學校及團體，諮詢本會宗旨，並對諮詢事項有所質疑，得填具諮詢委員會申請書，為諮詢委員會會員。
四、諮詢委員會：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審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含死亡)。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九條 職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六個月前預告。
第十條 職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職員（會員代表）
十一條 職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開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
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關。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獎勵與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獎勵會員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
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選理事、監
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充工作人員。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擬定各項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原則。

八、議決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會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是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期限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期限，由理事會

第二十七條 管事會之職權如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工作計劃、預算、決算。

三、選擇或聘免常務監事。

四、解決監事會與常務監事之間的糾紛。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監督，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期限由另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期限，由監事互推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一、喪失監事（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職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處理理事會之命運理事會事務，並得置社會工作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總幹事之解釋權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員大會外，應

第四章 會員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人代理。（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

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圖體之解散。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前項會費名單時除賸時會費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費之決議，各以理
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出席辦理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
事、監事會二次無故缺席辦理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一）圖體會員按社區代表人數，每一代表 100 元。
二、常年會費：（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 元。
（二）圖體會員新台幣 500 元。
一、八會費：（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
常年會費應於每年七月繳納，未如期繳納者，視為出會。

三、社區生產收益。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五、捐助收入。
六、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七、基金及孳息。
八、其他收入。
本會年度預算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本會解散後，剩余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如下：

年 月 日 第 届 第 次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如下：